

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75 号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年12月5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财政补贴文件的公告》，称收到河池市人民政府的通知，其决定给予你公司5000万元经营性财政补贴。12月1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》，称拟将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外转让。12月14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控股股东银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集团”）拟无偿赠与你公司现金人民币8,000万元。上述事项将对你公司的经营状况及2017年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，在2017年12月20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：

1、请你公司结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详细说明前述政府补助是否具备无偿性、其来源是否为政府的经济资源以及其是否与资产相关，进而明确上述补助预计对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。此外，根据公告显示，上述政府补助款尚未到账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若该等款项无法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收讫，相关事项对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，并提示相应风险。

2、根据公告显示，你公司拟出售的应收款项已被全额计提坏账

准备，账面账面净值为 0 元，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应收款项的欠款人名称、发生原因、款项金额、款项性质、账龄等信息，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出售的具体安排（包括时间安排、交易方式等）、预计转让金额（若采用挂牌方式的，明确挂牌底价），并明确若上述应收款项转让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是否将对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根据公告显示，银亿集团赠与你公司的现金入账后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，不影响当期经营成果。请你公司详细说银亿集团现金赠与事项是否存在后续安排，你公司是否对上述赠与事项负有其他义务，上述款项是否符合确认为资本公积的条件。此外，公告显示你公司尚未收讫上述款项，请你公司督促银亿集团及时履行该赠与事项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2 月 14 日